

证券代码：000031

证券简称：大悦城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朗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审议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报告工作规则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六、关于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定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七、关于审议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计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八、关于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事项，在交易对手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陈朗、马德伟、刘云、朱来宾已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一致同意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